

# 平罗县

## 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平审管批字〔2024〕74号

### 关于平罗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改造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罗县仁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平罗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仁达科技字〔2024〕0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平罗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位于原厂区内，属改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有生产线及配套相关辅助设施进行拆除，新建1条无害化处理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建成后年处理1.8万吨病害动物。项目总投资8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万元，占总投资的10%，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



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厂区防渗等环保措施的实施。《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议，符合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求，请在项目建设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

##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措施：在施工场地布设围栏，合理规划工程进度及施工时间，对拆除、安装前后的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在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开挖等作业，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料堆放进行覆盖、车辆运输加盖篷布，出入车辆进行冲洗。

2.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破碎、化制过程产生的废气、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蒸汽发生器燃烧产生的废气。措施：本项目破碎、化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RCO 焚烧（焚烧炉内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交替使用）+臭氧综合塔+二级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 3 台蒸



汽发生器分别配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烟气分别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DA010、DA011），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定期在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加强绿化并喷洒除臭剂，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项目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污染源排放限值。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废水依托现有办公楼卫生间。

2.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和喷淋塔定期排污水。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现有 15m<sup>3</sup>/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表 1 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冬季污水处理站废水暂存至容积为 240m<sup>3</sup>蓄水池内，用于春季厂区绿化。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 LNG 储罐区设置围堰，罐区、消毒间地面及车辆清洗平台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K ≤ 1.0 × 10<sup>-7</sup>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生产车间



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机械、设备定期检修和养护。

2.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措施：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设备底座设置消声、减振基础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措施：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分类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地基处理产生的挖方尽量回填，禁止随意堆放。

2. 运营期固废主要是污泥、废活性炭。措施：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内，定期拉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后带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书》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建设期内通过交易方式购得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投入使用后，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地下水进行监测和统计，及时掌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防止项目可能产生环境风险，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演练，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和物资，保障环境安全。环境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七、本《报告表》及批复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有关要求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4月24日印发

